

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》

(《香港守則》) 草擬本

提交意見書

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（下稱聯會）支持政府在香港推廣及保障母乳餵養的目標。回應政府計劃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》（《香港守則》）草擬本於2014年7月21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公眾諮詢的結果一事，聯會重申本會立場如下：

**1 配方奶業界在支持嬰幼兒的健康成長及發展方面，一直扮演關鍵的角色，家長有權從有效渠道獲取相關資訊**

1.1 營養在生命早期對兒童建立強健體魄至關重要，科學界絕大部分均認為，嬰幼兒配方奶在兒童不同的發展階段提供適切的營養，支持孩子健康成長

-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 0 至 6 個月 嬰兒應以純母乳餵哺。如母親因各種原因未能以母乳餵哺，母乳代用品是唯一認可的替代品
- 由 6 個月起，嬰兒開始進食固體食物，日常飲食仍以奶類為主
- 由 12 個月起，幼兒在營養攝取的質和量方面，有特定需求。國際組織認可成長奶粉有助兒童攝取足夠營養成分，在提供孩子營養所需，尤其滿足「微量元素」的需求上，提供幫助。

1.2 當家長要為孩子選擇合適配方奶時，卻遭阻礙從生產商獲取相關資訊作知情選擇，乃有違兒童最佳利益。為避免父母誤用不符合孩子營養需要的產品，或攝取不恰當的食品，營養資訊至為重要。業界有權利並且有責任，將有科研實證的資訊傳遞給消費者。

**2 禁制 0 到 36 個月的配方奶產品資訊發放，並不能提升母乳餵哺率**

2.1 根據衛生署最新資料，香港新生嬰兒曾經以母乳餵養的超過 80%，顯示大部分父母均知道母乳的好處。

2.2 從不同的國際及本地研究所見，並無科學證據證明配方奶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，會影響到母乳餵哺率高低及餵哺期的長短。學術研究及調查均持續地顯示，母乳餵哺期短，是社會配套及設施不足、母親的身體狀況及產假短所致。香港情況尤其顯著，在職母親比率高、工時長及法定產假短等因素均導致母乳餵哺期較短。

2.3 各方提交的意見書，包括醫學界及社會組織，均對一刀切禁制廣告及資訊表示關注，認為會損害對配方奶有合理需求的父母獲取資訊的自由。

### 3 自願守則會帶來混亂及不公

3.1 自願守則會在市場上帶來不公，令消費者感到混亂。落實立法反而會帶來更公正及平等的競爭環境。聯會認為香港守則必須有一個有效的執行機制，以確保所有持份者嚴格跟隨。唯有以立法方式，才能保證業界有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，才能令消費者有信心及安心。

### 總結

總括而言，我們相信香港需要一個全面的措施，以推廣及保障母乳餵哺，包括提高公眾教育，及改善母乳餵哺的設施。

對於不能餵哺母乳及需要配方奶產品作為孩子營養輔助的母親來說，向她們提供適切的資訊及建議十分重要，以確保嬰幼兒獲得最佳營養。

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

2014年7月

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於2011年5月由以下6個創會會員組成（按公司英文名稱排列）：

-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
-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菲仕蘭(香港)有限公司
- 美贊臣營養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
- 惠氏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